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浙01破申132号

申请人：甘振勇，男，汉族，1979年2月24日出生，住辽宁省康平县郝官屯镇瓦房村348号，公民身份号码：210123197902242211。

被申请人：浙江彩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淑路736号。

法定代表人：高峰。

2020年11月，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以该院在执行的以浙江彩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亿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彩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经申请执行人甘振勇同意为由，将以彩亿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0年11月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彩亿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0年5月27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108民特2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甘振勇与彩亿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经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委派的

调解员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即彩亿公司分期返还甘振勇 60000 元等。案经执行，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以彩亿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认为：彩亿公司系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其破产主体适格，且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现有证据，彩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破产原因具备。并且，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108 民特 266 号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执行案件的执行情况，甘振勇系彩亿公司债权人，其有权申请彩亿公司破产清算。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甘振勇对被申请人浙江彩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鸣卉

审 判 员 魏之蕙

审 判 员 梁 琦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王路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